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8-03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签字董事七名，实到签字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新湖（BVI）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拟对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届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

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名林俊波、叶正猛、黄芳、陈淑翠、薛安克、蔡家楣、徐晓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薛安克、蔡家楣、徐晓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临 2018-3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俊波，女，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1999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叶正猛，男，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起历任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共青团温州市委副书记、书记，洞头县委、县政府历任副书记、县长、书记，温州市委副秘书长，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2000 年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副董事长。

黄芳，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1年起历任农行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省农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陈淑翠，女，1974年生，硕士。2006年起历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薛安克，男，1957年生，博士。2001年起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校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蔡家楣，男，1946年生，本科。1985年起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主任、副系主任、教务处副处长、信息学院副院长、院长、软件学院院长、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杭州计算机学会理事长。现退休。

徐晓东，男，1968年生，博士。2007年起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